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7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公司监事会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监事会职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李玲女士、林丽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马悦先生、高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朱国刚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公司对全体监事在履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股批[2000]4号”文批准，由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金节田金科发区力顺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市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关药业有限公司七家发起人股东将原“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622944664X2D。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股批[2000]4号”文批准，由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市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金节田金科发区力顺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市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关药业有限公司七家发起人股东将原“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622944664X2D。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8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7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0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8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7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0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并依法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以及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机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等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
无	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公司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并确定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无	第十四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无	第十五条 公司遵守市场经济法则，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无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经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其股东无力制偿债务到期的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并于该会议上报告公司偿债能力、拟定公司破产、解散、清算或拆分方案的议案。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3,960,005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务转移的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随时通知召开。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对每一决议事项逐一表决，实现一人一票否决权的一致裁从多数的组织原则。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会会董事签字。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以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对每一决议事项逐一表决，实现一人一票否决权的一致裁从多数的组织原则。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会会董事签字。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目的、所要查阅的信息的种类、所要查阅的时间等。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实质性裁判或者被宣告无效、撤销、确认不成立等法律效果的生效裁判前，该决议应当继续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采取措施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采取措施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无 |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无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第三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公司应当依法履行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股东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得有关公司信息的资料。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有监督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有知情权。
……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所要查阅的信息的种类、所要查阅的时间等。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公司应当依法履行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股东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得有关公司信息的资料。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有效的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剥夺或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实质性裁判或者被宣告无效、撤销、确认不成立等法律效果的生效裁判前，该决议应当继续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采取措施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采取措施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无 |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公司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调离原任职岗位或者解除其职务的，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辞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少法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少法定人数或者专业人员的，在补选出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专业人员前，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专业人员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专业人员的义务。 |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任职务、业务范围、家庭主要成员以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有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公司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调离原任职岗位或者解除其职务的，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辞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少法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少法定人数或者专业人员的，在补选出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专业人员前，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专业人员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专业人员的义务。 |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组织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视同违反忠实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组织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视同违反忠实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届满而自动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情况下或者合同未履满的情况下，未履满任期的董事，应当在履行其对公司忠诚义务的前提下，履行其对公司的合同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掌握的信息和其在公司的地位，谋求其个人利益。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届满而自动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情况下或者合同未履满的情况下，未履满任期的董事，应当在履行其对公司忠诚义务的前提下，履行其对公司的合同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掌握的信息和其在公司的地位，谋求其个人利益。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任职务、业务范围、家庭主要成员以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有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公司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调离原任职岗位或者解除其职务的，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辞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少法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少法定人数或者专业人员的，在补选出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专业人员前，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专业人员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专业人员的义务。 |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任职务、业务范围、家庭主要成员以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有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公司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调离原任职岗位或者解除其职务的，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辞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少法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少法定人数或者专业人员的，在补选出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专业人员前，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专业人员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专业人员的义务。 |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忠实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因其本身的过错而给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忠实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因其本身的过错而给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推荐、或者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被提名、推荐、任命前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关联交易的一般原则，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公允性判断，并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议案中作出详细说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或者进行的其他交易，应当就其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关系在最早可以被知道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其他交易，或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求公司在该合同或者其他交易中的优先交易权利。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任职务、业务范围、家庭主要成员以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有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公司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调离原任职岗位或者解除其职务的，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辞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少法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少法定人数或者专业人员的，在补选出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专业人员前，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专业人员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专业人员的义务。 |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义或者其他人员名义进行属于公司业务范围的交易或活动，应当事先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义或者其他人员名义进行属于公司业务范围的交易或活动，应当事先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